附件1

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制定工作指南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贯彻《纲要》的实施意见，实施新一轮标准化战略，促进全域标准化发展，优化地方标准供给，提高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质量水平和实施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南。

1. 总体要求
2. 积极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全覆盖，加强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究布局，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加强绿色发展标准化建设，推进城乡建设和社会建设标准化。
3. 地方标准依法严格限定在“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的范围内。统筹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地方标准研制，强化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前布局本行业标准体系结构并制定相应计划。
4. 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乡村振兴、旅游发展、数字化发展、节能减排降碳、科技创新、产业提升、生态文明、社会治理等重点研制符合高质量发展需求的地方标准。
5. 推动地方标准由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由注重制定向制定与实施并重转变。地方标准起草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技术研究基础，提出标准立项申请的部门应同步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地方标准发布后能尽快实施，提高地方有效性。
6. 基本原则
7. 坚持基础性、通用性原则。在充分的科学技术研究和社会实践基础上，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自治区地方标准相协调。市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9. 禁止利用市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10. 公开、透明。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和教育、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标准制定。
11. 立项
12. 立项申请

1.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及个人可以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市地方标准立项建议。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立项建议后，按照职责移交市有关部门办理。

2.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履责需要，对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后，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立项建议涉及两个以上行业、领域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达成一致意见后，确定一个行政主管部门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修订标准的，应当协调起草单位达成一致意见。

3.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汇总表（附录1）；

（2）《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附录2）；

（3）地方标准文本草案及编制说明（编制说明编写模板见附录10）；

（4）标准内容涉及知识产权的，应当提供专利等知识产权的证明性文件，并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5）纳入科技计划项目的，在编制说明中注明并提供印证材料。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提交立项申请材料时，应明确标准起草单位、归口单位。主要起草单位为政府部门或其他财政全额拨款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的，建议联合有相应技术支撑能力的事业单位、企业共同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倡导多个部门、多个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方协作，共同参与标准制定、建立共识、凝聚合力。

（二）立项审查

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立项审查，立项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1）立项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整齐备；

（2）申请部门是否明确；

（3）立项查新情况（是否存在重复或类似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自治区地方标准）；

（4）是否符合市地方标准制定范围；

（5）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是否符合制定原则要求；

（6）草案内容是否系统完善。

（三）下达计划

1.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立项审查情况下达制定计划，制定计划包括立项编号、标准名称、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起草单位、完成时限等。立项计划一般每年下达1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应对突发事件、生态环境安全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地方标准项目，可以优先立项。

2.市地方标准自立项到报批期限一般不超过15个月，15个月内未完成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说明原因并申请延期，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未申请延期及申请延期到期后仍未完成的，项目终止。市地方标准制定过程中，相关技术要求存在重大问题或者出现政策性变化，不再满足相关部门履责需要的，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项目终止。

四、组织起草

1.市地方标准立项申请部门负责组织标准起草工作，起草工作包括完成地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2.市地方标准起草工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充分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资料，聚焦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结果导向，明确地方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2）充分吸收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3）不得设定地方保护、阻碍市场流通和其他妨碍公平竞争内容的条款；

（4）不得设定涉及部门管理权限条款；

（5）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的要求；

（6）标准内容涉及的重要数据，应当有可靠的数据来源；有关技术要求进行试验验证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

3.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起草过程等；

（2）标准制定目的和意义；

（3）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和确定依据（包括政策依据、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4）与现行相关标准、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5）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6）其他。

4.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市地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向相关部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充分征求意见。有关意见形成《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录3），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形成市地方标准送审稿。

五、技术审查

（一）送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地方标准送审材料的准备与审核。送审材料包括:

（1）地方标准送审稿；

（2）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3）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录3）；

（二）审查形式

1.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市地方标准送审材料报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材料完整、标准内容成熟、征求意见有效及专家组成合理的，进行市地方标准技术审查。

2.市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一般采取会议形式，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召开市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

3.市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应当成立地方标准审查专家组，并推举专家组组长。专家组组长应当是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并熟悉标准化专业知识。地方标准审查专家组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专家组一般由标准利益相关方代表、专业领域专家和标准化专家组成。承担市地方标准起草工作的人员和单位不得承担该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

（三）审查内容

1.市地方标准审查专家组应当对标准文本进行逐章、逐条审查，重点对地方标准送审稿内容的合法性、安全性、适用性、协调性，先进性进行技术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1）提交会议材料是否齐全完整；

（2）市地方标准名称是否与立项计划一致；

（3）编制说明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4）是否对相关方征求意见及重大意见分歧进行有效处理；

（5）引用标准有效性；

（6）涉及重要数据或量化规定的，应当对验证材料进行审查和评估；

（7）其他。

（四）审查要求

1.审查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附录4），会议纪要应当准确反映审查情况，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具体的审查意见、审查结论等，并经与会全体专家签字。

2.对审查结论未能取得一致意见需要表决的，审查专家组应在《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专家签字表决表》（附录5）上签字。审查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反对票不超过四分之一，方为通过。

六．批准发布

（一）报批

1.起草单位根据地方标准技术审查意见形成地方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以及审定意见等材料经提出立项申请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报送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标准名称不变，如需变化应有专家论证意见。

2.市地方标准报批材料包括：

（1）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审批编号发布表（附录7）；

（2）市地方标准报批稿；

（3）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4）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录3）；

（5）市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纪要（附录4）

（6）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审查会议专家签到表（附录6）；

（7）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专家签字表决表（附录5）；

（8）其他。

（二）审核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报批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审核。

（三）编号和发布

1.市地方标准报批材料审批通过后，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号发布。市地方标准编号由地方标准代号（DB6501）、“/T”、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2.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市地方标准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其门户网站公开地方标准文本。

（四）备案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地方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四十日内报送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监督实施

 1.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市地方标准的宣贯、培训和实施。提出立项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市地方标准的实施，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实施情况信息定期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反馈。

2.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业制定的市地方标准实施评估工作，于每年的第四季度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宣贯和实施评估报告》（附录8），市地方标准实施评估工作报告包括标准实施情况总体评估以及具体实施成效、存在的问题、改进建议等。

八、复审

（一）复审程序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市地方标准进行复审，有关部门应当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结论，形成复审意见，填写《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复审意见表》（附录9），报送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报送复审结论时提出修订项目申请。

1. 复审周期

市地方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复审意见：

1.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2. 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3. 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其他应当及时复审的情形。

 （三） 复审结论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复审建议进行研究论证，作出复审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技术机构进行论证。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的及时修订或者废止。经复审确认废止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告废止；经复审确认需要修订的，按照市地方标准制定程序执行。

附录1

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汇总表

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制定/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 主要起草单位 | 联系人电话 | 标准类型(基础/产品/方法/管理/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2

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主要起草单位 |  |
| 制定/修订 | □制定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  |
| 标准类型 | □安全 □环保 □基础 □方法 □管理 □其他  |
| 项目周期 | □6个月 □12个月 □15个月  |
|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
|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有关标准情况： |
| 起草单位情况、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组织、人员、技术和经费等）： |
| 市地方标准实施预期效益分析 ： |
| 与相关部门、相关行业协调的情况及意见（如有职责交叉，请予以说明）： |
| 申报单位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公章） 年 月 日 |

填报说明：

 1.标准名称应符合GB/ 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以及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

2.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名称原则上不包含“乌鲁木齐市”和“标准”。

 3.本申报表由主要起草单位填写，经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录3

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主导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章条号 | 原文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或专家 | 是否采纳 | 未采纳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或专家数： 个。

2.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或专家： 个。

3.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或专家数： 个。

4.没有回函的单位或专家数： 个。

附录4

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纪要

 \_\_年\_\_ 月\_\_ 日,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会议地点）组织召开了《》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来自\_\_\_单位共\_\_名专家组成了标准审查专家组，听取了标准编制情况汇报，对标准内容逐条进行审查，并形成如下意见:

 一、标准制定程序规范，标准技术审查资料齐全。标准的结构、编写规则、技术要素等符合GB/T 1.1-2020的规定。

二、该标准的各项技术指标和内容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三、建议：

1.

2.

3.

经讨论，专家组（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同时提出了修改意见。建议标准起草单位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尽快修改完善，请专家组组长审阅后，形成报批稿报请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年 月 日

附录5

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专家签字表决表

标准名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表决意见 | 签字 |
| 通过 | 不通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6

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审查会议专家签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名称 | 专业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7

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审批编号发布表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主要起草单位 | 单位负责人： （盖公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乌市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 单位负责人： （盖公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 通过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布意见 | 主管局长：科负责人： （盖公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 批准日期 |  年 月 日 | 标准编号 |
| 发布日期 |  年 月 日 |   |
| 实施日期 |  年 月 日 | 属性 | 推荐性 |

附录8

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XXX》实施评估报告

一、标准实施总体情况

1. 实施背景
2. 实施对象
3. 实施过程

二、标准实施具体情况

1. 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出台相关文件、开展标准宣贯解读等情况；
2. 标准被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应用情况以及全市范围覆盖率情况；
3. 标准对解决技术和管理滞后、推动产业健康发展、促进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所产生的作用。

三、标准实施效益。

包括标准实施以来，所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情况。

四、标准实施存在的问题

1. 标准实施过程中遇到哪些阻力和障碍；
2. 标准规定的技术指标或内容有哪些不适用和不切合实际之处；
3. 标准规定的哪些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

五、修改完善标准的建议

1. 针对标准实施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2. 对已出台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自治区地方标准的，应说明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是否还有必要继续存在、与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自治区地方标准的关系如何处理，并提出下一步修订或废止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的意见和建议。

附录9

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复审记录表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标准编号 |  |
| 发布日期 |  | 实施日期 |  |
| 起草单位 |  |
| 归口单位 |  |
| 标准名称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查重情况 |  |
| 引用标准查新情况 |  |
| 在标准存在问题的选项后面划“√”： |
| 标准的适用性 | 1. 标准规定的内容是否满足乌鲁木齐市行政区域内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技术进步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需要；
2. 标准的适用范围是否明确合理,如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已对该标准的范围作出规定,且无乌鲁木齐市特殊需要的；
3. 属于超范围制定(不得制定一般工业产品和产品检测方法标准)或不符合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
4. 标准涉及的产品、过程或服务已被淘汰的。
 |  |
| 标准的规范性 | 标准的技术内容存在不可验证、不可操作的情况,或者标准中未规定证实方法或试验方法。 |  |
| 标准的时效性 | 1. 采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自治区地方标准已更新；
2. 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已废止或已更新。
 |  |
| 标准的协调性 | 1. 标准的相关技术内容与乌鲁木齐市其他地方标准存在交叉、重复等不协调的情况；
2.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产业政策的规定,存在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或者存在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自治区地方标准不协调、不一致等问题。
 |  |
| 标准的实施效果 | 从标准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评估,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标准的实施造成负面效益。 |  |
| 其他 | 技术内容存在可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与重要批示指示、重点决策部署、重大舆情和应对突发事件等存在不适用的情况。 |  |
| 备注： |
| 行业主管部门复审结论建议：（请选择一项划“√”）废止 ( ) 修订( ) 继续有效( )联系人： （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处理建议： （盖章） 年 月 日 |

附录10

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XXXXX》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包括计划下达部门、计划文件号、计划编号、计划名称等。标准名称与计划名称不同需在此说明。 临时申请立项的地方标准说明临时立项原因。）

二、制（修）订标准的必要性（背景）

（应详细论述，如促进发展，提升质量、消除技术壁垒，促进国际贸易、规范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提升战略地位等。）

三、主要起草过程

应包含成立项目组、收集资料及调研，标准起草后经修改形成工作组讨论稿、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送审稿、报批稿等起草全过程。

四、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按标准文本的顺序对标准中重要技术条款的来源、依据以及科学支撑进行说明。

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五、制（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从科学性、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等方面说明标准制（修）订的原则，从技术方面说明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所依据的技术性文件，最后应写清该项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是否协调一致、有无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说明在征求意见及审查过程中，是否遇到重大分歧意见，遇到重大分歧意见是如何处理的。处理依据和结果是什么。

七、引用或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引用或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引用情况、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若没有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此项不填。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阐述本文件涉及专利的情况，并附上专利文号或文件。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实施本文件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附件（如有请附后）

附件的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科研成果相关资料、试验验证的分析资料、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资料、涉及的专利。

《×××》地方标准起草组

 年 月 日